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DUSTRIES LIMITED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報告事項	第 3 頁
承認事項	第 7 頁
討論事項	第 9 頁
臨時動議	第 9 頁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0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 33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34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2 頁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第 45 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股東提案：希望今年公司配股配息可以提高合計 2.5 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現在為各位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及損益概況如下：

(一) 全公司營業及損益概況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21 億元、營業毛利為 10.31 億元、本期淨利為 98.95 億元，每股盈餘為 9.29 元。

114 年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全球貿易戰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及民間消費意願降低。因此，本公司國貿、零售及量販部門 114 年合併銷貨收入下降。

營業外收入主要為直接及間接透過潤成投控認列南山人壽之利益。另因南山人壽持有之金融資產評價下跌，本公司按持有比例認列南山人壽帳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二) 未來展望：

品牌代理之零售業務，已代理 Nautica、Jeep Spirit 等服飾品牌及 1 個茶飲品牌-Whittard，並於市場建立一定之知名度與客群基礎。未來將依營運表現與市場回饋，持續檢視並進行品牌組合之優化與汰換，透過高品質、具獨特性與精緻感的產品與服務，帶動本公司零售事業穩健成長。在商品開發與企劃方面，本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市場經驗與產業專業，具備商品選品、組合規劃及市場判斷能力，能挑選符合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透過與品牌方及國外代理商之密切合作，持續優化商品結構，同時蒐集顧客回饋作為調整依據，以提升商品競爭力。在行銷策略上，將持續布局具發展潛力的實體通路與線上購物平台，並運用數位工具強化通路整合，提升消費者整體購物的便利性與體驗。

商品設計開發上，則透過與國外代理商合作，開發出多樣、流

行並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商品，並藉由顧客的回饋不斷精進設計能力，以更貼近消費者的需要。長遠目標，藉由整合資源開發更多具競爭力商品和品牌，逐步擴大事業規模。

紡織成衣貿易方面，本公司憑藉多年布疋與成衣製造所累積之產品開發設計能力與整合服務優勢，持續深耕既有主力客戶，並積極拓展歐美知名品牌客戶，以提升整體營收表現。同時，透過供應商策略聯盟，擴大機能性產品與針織市場布局，爭取更多客源與訂單量。未來將持續以創新開發回應市場與產品快速變化，並提供協同設計服務，創造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競爭優勢。

量販業務方面，因應消費者購物行為之轉變，已積極推動線上購物平台以提升線上銷售動能；促銷策略上，透過通訊軟體建立官方平台，提高顧客互動與來店頻率，並發展 E-business 模式，與多家外送平台合作，擴增外送服務項目，由生鮮商品延伸至生活用品，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此外，積極參與全聯線上購物平台，並運用聯合採購之規模優勢，期望在業績與毛利率方面維持穩定成長。

營建事業方面，秉持「誠信踏實、品質第一」之經營理念，加速土地資產活化，同時保有適度土地存貨，審慎推動辦公或住宅開發案。另審慎的評估轉投資契機，以確保多角化經營策略的成功，增加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本公司的轉投資事業仍將在「保守審慎評估、權衡效益風險」之原則下慎選投資標的，從事國內外之投資，為本公司開創多角化的獲利來源。

相信藉著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期許未來的一年能為公司開創契機、創造利潤。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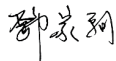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家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四條規定，就 114 年度稅前淨利提撥 0.3%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177,85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至 4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32 頁附件一）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098,205,667 元，每股新台幣 1.9 元。
- 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等因素，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茲檢附盈餘分派表，請詳見次頁。
- 四、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0
二、本期稅後純益		9,696,227,938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1,640,22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1,667,3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9,972,8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94,587,710
三、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9,458,771)
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8,930,923)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06,198,016
六、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新台幣 1.9 元/股)		2,098,205,667
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7,992,349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說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明：

一、因公司營業項目異動及考量公司營運情況，故修訂「公司章程」中相關之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二。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第二案

【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提案】

案說 由：希望今年公司配股配息可以提高合計 2.5 元，提請 討論。
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提案股東：陳麗卿。

三、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41 號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全球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8,833,02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774%。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屬較為複雜之計算，且金額重大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確認已依規定適當入帳。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潤泰全球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其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全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2,553 仟元及新台幣 6,300,71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66%及 5.33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6,461 仟元及新台幣 366,2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965%及 12.659%。另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8 仟元及新台幣 9,5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05%及 0.00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884)仟元及新台幣(1,31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24%及 0.01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徐明釗

張淑瓊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前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7,670	4	\$ 3,858,44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六)	80,731	-	94,5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	-	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70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27,058	-	183,9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二)	1,514	-	1,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761	-	180,4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56	-	4,8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29	-	-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646,736	1	618,853	1	
1410	預付款項		50,676	-	131,65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113,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	6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0,366</u>	<u>5</u>	<u>5,187,958</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2,223,388	2	3,373,35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七及八	9,622,270	8	9,597,08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及八	293,300	-	317,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88,833,027	75	87,880,650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23,949	1	1,251,2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8,472	-	58,9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688,978	8	9,363,63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11	-	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114,149	1	915,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十九)	82,862	-	99,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201,006</u>	<u>95</u>	<u>112,858,541</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801,372</u>	<u>100</u>	<u>\$ 118,046,499</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前一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50,000	-	\$	2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9,833	-		41,372	-
2150	應付票據			61,709	-		93,35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6	-		444	-
2170	應付帳款			182,056	-		203,9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6	-		7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88,796	-		297,8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77	-		1,4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	-		165,7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8,218	-		41,7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500,000	1		6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31	-		12,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4,090</u>	<u>1</u>		<u>1,733,85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9,395,000	8		8,595,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609,481	1		1,607,6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1,781	-		17,9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821,724	1		861,7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17,986</u>	<u>10</u>		<u>11,082,34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262,076</u>	<u>11</u>		<u>12,816,195</u>	<u>1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043,188	9		11,043,188	9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8,311,688	24		28,252,294	2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7,028	3		4,518,2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91,527	78		65,674,032	5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4,589	8		28,177,108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41,037,611)	(34)	(34,764,850)	(29)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52,479)	(1)	(552,47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967,930</u>	<u>87</u>		<u>102,347,505</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u>2,571,366</u>	<u>2</u>		<u>2,882,79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5,539,296</u>	<u>89</u>		<u>105,230,30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8,801,372</u>	<u>100</u>	\$	<u>118,046,4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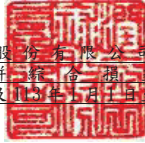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420,613	100	\$ 2,893,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三十)(三十一) 及七	(1,389,203)	(57)	(1,792,519)	(62)		
5900 營業毛利		1,031,410	43	1,100,684	38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1,390)	(25)	(602,735)	(21)		
6200 管理費用		(271,675)	(11)	(286,38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及十二 (二)	(1,974)	-	(4,0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039)	(36)	(893,139)	(31)		
6900 營業利益		156,371	7	207,5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39,612	6	149,373	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827,778	34	182,14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02,068	20	944,443	3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96,705)	(8)	(162,748)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467,199	350	12,714,972	4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9,952	402	13,828,188	478		
7900 稅前淨利		9,896,323	409	14,035,733	4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373)	-	(297,142)	(10)		
8200 本期淨利		\$ 9,894,950	409	\$ 13,738,591	475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908	-	\$	24,42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00,363	4		2,573,793	8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327,289)	(13)	(296,668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7,980	1	(203,816)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038)	(8)	(2,691,072	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0,326)	(10)		314,315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6,409,291)	(265)	(7,006,993)	(24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85,034	3		63,30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574,583)	(272)	(6,629,374)	(2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769,621)	(280)	(\$	3,938,302)	(1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5,329	129	\$	9,800,289	33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96,228	401	\$	13,564,168	46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8,722	8	\$	174,42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8,292	140	\$	8,974,159	3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2,963)	(11)	\$	826,130	2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9.29		\$	1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28		\$	1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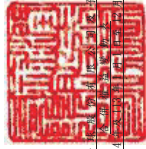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明泰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東資本本公司備供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總計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總計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43,188	\$ 28,171,512	\$ 3,780,852	\$ 76,379,265	\$ 7,373,600	\$ 30,142,877	(\$ 552,479)	\$ 96,053,361	\$ 2,066,469	\$ 98,119,830		
本期淨利		-	-	-	-	13,564,168	-	-	13,564,168	174,423	13,738,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13	(4,627,822)	-	(4,590,009)	651,707	(3,938,302)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	-	-	-	13,601,981	(4,627,822)	-	8,974,159	826,130	9,800,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01,981	(4,627,822)	-	8,974,159	826,130	9,800,289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37,360	-	(737,36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05,53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760,797)	-	-	-	(2,760,797)	-	(2,760,797)	-	-
子公司覆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50,316	-	-	-	-	-	50,316	-	50,316	-	-
股東未採領逾期之股利		-	11,057	-	-	-	-	-	11,057	-	11,057	-	-
採用權益法取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145	-	(627)	-	627	-	19,145	-	19,14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222)	-	5,222	-	(5,222)	-	(5,222)	-	-
未依持股比例分配		-	264	-	-	-	-	-	264	-	264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9,800)	(9,800)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43,188	\$ 28,252,294	\$ 4,518,212	\$ 65,674,032	\$ 28,171,108	\$ 34,764,850	(\$ 552,479)	\$ 102,347,505	\$ 2,882,709	\$ 105,230,204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43,188	\$ 28,252,294	\$ 4,518,212	\$ 65,674,032	\$ 28,171,108	\$ 34,764,850	(\$ 552,479)	\$ 102,347,505	\$ 2,882,709	\$ 105,230,204		
本期淨利		-	-	-	-	9,696,228	-	-	9,696,228	198,722	9,894,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67)	(6,276,269)	-	(6,297,936)	(471,685)	(6,769,621)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	-	-	-	9,674,561	(6,276,269)	-	3,398,292	(272,963)	3,125,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74,561	(6,276,269)	-	3,398,292	(272,963)	3,125,329		
110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613	-	(1,359,61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6,817,495	-	(26,817,495)	-	-	-	-	-	-	-
現金股利		-	(2,760,797)	-	-	-	-	-	(2,760,797)	-	(2,760,797)	-	-
子公司覆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50,316	-	-	-	-	-	50,316	-	50,316	-	-
股東未採領逾期之股利		-	10,193	-	-	-	-	-	10,193	-	10,193	-	-
採用權益法取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15)	-	(79,972)	-	3,508	-	(77,579)	-	(77,579)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8,470)	(38,470)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43,188	\$ 28,311,688	\$ 3,117,028	\$ 92,491,327	\$ 5,994,589	\$ 41,037,611	(\$ 552,479)	\$ 102,967,030	\$ 2,571,366	\$ 105,539,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徐志萍



會計主管：張秀燕



董事長：徐盛寶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96,323	\$ 14,035,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	101,783	98,496
攤銷費用	六(三十)	1,927	1,6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	1,974	4,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		749,473	(312,3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96,705	162,7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981,046)	(360,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七)	(139,612)	(149,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8,467,199)	(12,714,9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570	(1,38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六(二十八)	(940,68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325,348)	(562,0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三十)	(14)	-
轉列賠償收入	六(二十七)	(21,758)	(25,062)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6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920	(218,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93	(30,938)
應收票據		(4)	318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1)	791
應收帳款		54,486	(30,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	372
其他應收款		(4,953)	(161,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1,919
存貨		62,171	(80,975)
預付款項		(12,079)	(110,870)
其他流動資產		(66)	122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8)	(2,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539)	5,780
應付票據		(31,644)	(4,03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	56
應付帳款		(21,836)	(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752
其他應付款		(296)	31,6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703)
其他流動負債		(1,455)	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4,544	(421,579)
收取之利息		137,732	163,298
支付之利息		(195,280)	(164,027)
支付之所得稅		(228,025)	(3,801)
退還之所得稅		-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8,971</u>	<u>(426,029)</u>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34,853)	(\$ 626,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投資成本配發股利	六(五)	501	5,66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138,744)	(84,73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五)	176,251	4,359,3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500)	(1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22,273)	(23,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1,565	6,6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1,543)	(1,8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54,1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五)	(48)	(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五)	24,997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十五)	(1,471)	(5,727)
收取之股利	六(三十五)	1,864,032	1,456,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五)	2,819,023	4,971,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5,795,000	27,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5,120,000)	(32,6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	81,670	130,923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	(47,633)	(59,7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六)	51,866	52,5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710,481)	(2,710,48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六(三十三)	(38,470)	-
子公司買入庫藏股	六(二十一)(三十三)	-	(9,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一)(三十三)	(2,091,780)	(8,226,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六(二十一)(三十三)	(136,989)	290,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六(二十一)(三十三)	729,225	(3,390,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二十一)(三十三)	3,858,445	7,248,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二十一)(三十三)	\$ 4,587,670	\$ 3,858,4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25 號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全球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2,616,1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9.62%。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屬較為複雜之計算，且金額重大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確認已依規定適當入帳。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潤泰全球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其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其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3,352,601仟元及3,673,65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882%及3.187%，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26,199)仟元及新台幣891,565仟元，占綜合損益之9.820%及9.9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全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徐明釗

張淑瓊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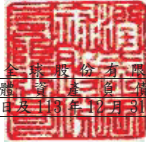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潤泰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0,522	1	\$ 326,4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	-	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70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11,509	-	144,4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二)	9,112	-	8,3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21	-	6,7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49	-	12,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29	-	-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520,058	-	481,829	1	
1410	預付款項		47,908	-	126,90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113,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9	-	4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5,673</u>	<u>1</u>	<u>1,220,843</u>	<u>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23,388	2	3,373,35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七及八	7,825,111	7	6,956,33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293,300	-	317,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92,616,194	80	91,979,224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88,378	1	904,39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0,798	-	188,7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638,078	8	9,313,23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11	-	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114,149	1	915,2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十九)	79,006	-	95,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919,013</u>	<u>99</u>	<u>114,045,084</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324,686</u>	<u>100</u>	<u>\$ 115,265,927</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50,000	-	\$	2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9,655	-		41,194	-
2150	應付票據			60,673	-		91,74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36	-		431	-
2170	應付帳款			175,562	-		192,1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96	-		9,9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85,426	-		294,3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	-		5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5,7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6,444	-		48,7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500,000	1		6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77	-		8,9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0,727</u>	<u>1</u>		<u>1,728,909</u>	<u>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9,395,000	8		8,595,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589,781	1		1,588,6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1,210	-		145,8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820,038	1		860,0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16,029</u>	<u>10</u>		<u>11,189,51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356,756</u>	<u>11</u>		<u>12,918,422</u>	<u>1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043,188	9		11,043,188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8,311,688	24		28,252,294	2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7,028	3		4,518,2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91,527	80		65,674,032	57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4,589	8		28,177,108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41,037,611)	(35)	(34,764,850)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52,479)	-	(552,479)	-
3XXX	權益總計			<u>102,967,930</u>	<u>89</u>		<u>102,347,505</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6,324,686</u>	<u>100</u>	\$	<u>115,265,9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062,402	100	\$ 2,522,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三十)及七	(1,373,806)	(67)	(1,715,014)	(68)		
5900 營業毛利		688,596	33	807,079	32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76,560)	(28)	(577,924)	(23)		
6200 管理費用		(250,502)	(12)	(264,36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9	-	(7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7,023)	(40)	(843,057)	(33)		
6900 營業損失		(138,427)	(7)	(35,9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7,332	1	17,99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851,705	41	206,43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03,754	25	946,038	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98,233)	(10)	(164,489)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660,642	420	12,890,255	5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5,200	477	13,896,226	551		
7900 稅前淨利		9,696,773	470	13,860,248	5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545)	-	(296,080)	(12)		
8200 本期淨利		\$ 9,696,228	470	\$ 13,564,168	5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631	-	\$ 20,36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834,427	41	1,522,350	6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三)	(694,270)	(34)	824,811	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7,980	2	(203,816)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768	9	2,163,706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二十三)	(6,554,738)	(318)	(6,817,019)	(27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二)	85,034	4	63,30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69,704)	(314)	(6,753,715)	(2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97,936)	(305)	(\$ 4,590,009)	(1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8,292	165	\$ 8,974,159	356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29		\$ 1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28		\$ 1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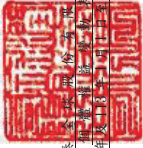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東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43,188	\$ 28,171,512	\$ 3,780,852	\$ 76,379,565	\$ 7,373,600	\$ 13,564,168	\$ 30,142,877	(\$ 552,479)	\$ 96,053,361	13,564,168
本期淨利	-	-	-	-	-	37,813	(4,627,822)	-	(4,590,009)	8,974,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813	(4,627,822)	-	(4,590,009)	8,974,15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7,360	-	(737,3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05,533)	10,705,5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60,797)	-	-	-	(2,760,797)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東未領領逾期之股利	-	50,316	-	-	-	-	-	-	50,3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057	-	-	-	-	-	-	11,057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3,188	\$ 28,252,294	\$ 4,518,212	\$ 65,674,032	\$ 28,177,108	\$ 9,696,228	\$ 34,764,850	(\$ 552,479)	\$ 102,347,505	9,696,22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43,188	\$ 28,252,294	\$ 4,518,212	\$ 65,674,032	\$ 28,177,108	\$ 9,696,228	\$ 34,764,850	(\$ 552,479)	\$ 102,347,505	9,696,228
本期淨利	-	-	-	-	-	(21,667)	(6,276,269)	-	(6,297,936)	3,998,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67)	(6,276,269)	-	(6,297,936)	3,998,29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613	-	(1,359,61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17,495	(26,817,495)	-	-	-	-	-
現金股利	-	-	(2,760,797)	-	-	-	-	-	(2,760,797)	-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東未領領逾期之股利	-	50,316	-	-	-	-	-	-	50,3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193	-	-	-	-	-	-	10,193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3,188	\$ 28,311,688	\$ 3,117,028	\$ 92,491,527	\$ 9,594,589	\$ 3,508	\$ 41,037,611	(\$ 552,479)	\$ 102,967,930	3,5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萍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96,773	\$ 13,860,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	97,680	94,986
攤銷費用	六(三十)	1,927	1,68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三十)	(39)	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749,473 (312,3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98,233	164,4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705,047) (138,2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7,332) (17,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8,660,642) (12,890,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755 (2,3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940,684)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六(二十八)	(324,848) (563,26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八)	(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三十)	(21,001) (25,098)
轉列賠償收入	六(二十七)	(73,6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14 (21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93 (30,938)
應收票據		(4)	2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1)	791
應收帳款		32,624 (19,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 (1,262)
其他應收款		(6,018)	3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	284
存貨		51,116 (86,856)
預付款項		(14,032) (109,850)
其他流動資產		(71) (1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517) (3,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539)	6,390
應付票據		(31,069) (5,1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5	54
應付帳款		(16,609) (2,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9)	347
其他應付款		(162)	33,6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972)
其他流動負債		(1,458)	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8,766 (262,512)
收取之利息		17,375	29,784
支付之利息		(196,808) (165,768)
支付之所得稅		(227,951) (3,567)
退還之所得稅		-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8)	(401,984)

(續次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		(\$ 34,853)	(\$ 626,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以投資成本配發股利		501	5,6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	4,337,0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500)	(1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2,273)	(22,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381	6,6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1,543)	(1,8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54,1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19	-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1)	(5,727)
收取之股利		<u>1,555,874</u>	<u>1,234,7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7,596</u>	<u>4,812,6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5,795,000	27,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5,120,000)	(32,6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五)	81,671	130,918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五)	(47,630)	(59,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五)	(58,739)	(59,6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u>(2,760,797)</u>	<u>(2,760,79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0,495)</u>	<u>(8,274,26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19)</u>	<u>83,0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064	(3,780,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458</u>	<u>4,106,98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522</u>	<u>\$ 326,458</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盛育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至 81. (略)</p> <p>82. 至 93.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至 81. (略) <u>8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u> <u>8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u> 84. 至 95. (略)</p>	<p>營業項目異動 刪除 82. 及 83.</p> <p>項次調整 原 84. 至 95. 調整為 82. 至 93.</p>
<p>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u>之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所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u>之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所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考量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率</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一次修正(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至第四十一次修正(略)</p>	<p>增列第四十二次修正</p>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301010 紡紗業。
5. C302010 織布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0. 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11.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3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1.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9.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0.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4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4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7.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48.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4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0.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51.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2.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53.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5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5.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56.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57.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58.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5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62.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6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4.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66.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6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6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6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70.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7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7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7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4.F212030 煤零售業。
- 75.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76.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77.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78.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1.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82.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8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84.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85.F501030 飲料店業。
- 86.F501060 餐館業。
- 8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8.G801010 倉儲業。
- 8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9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四 0 %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拾伍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

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本公司登記，並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前項更換新印鑑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應檢具申請函。
- 第九條：股票如有受讓，應將股票送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方為有效，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證明單)以最速件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各證券商，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前兩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票。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

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 第 十七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 十八 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出席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遵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審計委員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第 廿二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廿二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之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第 廿六 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津，亦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財會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委任、核薪辦法執行之。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 卅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提名，報請董事長任用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卅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結算。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結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卅三 條：本公司決算表冊，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卅四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之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所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表冊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卅四之二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外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 卅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股東會 訂 立
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原採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於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8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 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3.6221%	40,000,000 股	61,640,904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 記股數(股)	持有成 數(%)
董事長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113.06.27	三	44,434,910	4.0237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註1)	113.06.27	三		
董 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李志宏	113.06.27	三	17,066,844	1.5455
董 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蔡順發	113.06.27	三		
董 事	高 月 梅(註1)	114.05.28	二	104,050	0.0094
董 事	陳 巧 靚(註1)	114.05.28	二	35,100	0.0032
獨立董事	鄧 家 駒	113.06.27	三	0	0
獨立董事	陳 守 仁	113.06.27	三	0	0
獨立董事	陳 妙 芳	113.06.27	三	0	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61,640,904	5.5818

註1：(1)本公司法人董事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李天傑於114年5月27日辭任。董事：高月梅、陳巧靚於114年05月28日補選就任。

(2)本公司法人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尹崇堯，自114年5月27日生效，原代表人：徐志潭於同日解任。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